

中臺科技大學新聘教師審查辦法

文件編號：OBR103

810130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121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5091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525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9705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8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7110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1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7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5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之聘任，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應在各系所室中心教師員額編制內為之。

各系所室中心有新聘教師（含專案教師）需求時，應提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於擬聘學期前四個月前（即擬聘學期為第一學期在3月31日前，擬聘學期為第二學期在9月30日前）簽報人事室提交「人力規劃小組」評估通過後，始得進行聘任程序。

「人力規劃小組」工作職掌為教師員額配置、教師人力運用及主動延攬海內外優秀師資。小組應就擬聘教師是否符合校務發展所需師資予以評估。其成員為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暨會計主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新聘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單位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助益者。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時，其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有產學合作、應用型研究能力者始得列入考量。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離職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離職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由系所室中心及學院教評會依檢附之證明審查認定符合規定後，提校教評會審議聘任。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工作經驗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第四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資料如下：

一、擬新聘專任教師推薦書。

- 二、所持有之各級教師證書。
- 三、大專以上學歷證書文件。（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應請學校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章）
- 四、業界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 五、修讀最高學位期間之成績單。
- 六、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照。
- 七、最近五年內之著作目錄。
- 八、二封以上之推薦信（本校主動邀聘者得免附之）。
- 九、其他送審教師資格應備資料。

第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室中心應核對應徵相關證件資料是否備齊無誤，並組遴選小組五人（含學院代表一人）邀請應徵者來校演講或面談、試教後，簽報二至三位人選送校長擇優進行審議聘任。
- 二、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聘任（送審）相關證件資料送交學院，學院應即辦理其博士論文（暨專門著作）之外審作業。外審通過後，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三、複審通過後，聘任（送審）相關證件資料及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五、初審新聘案時，就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部分，即應辦理查驗或查證，包括其學經歷證件、入出境紀錄等。（若因查證故不及依限報部時，得專案報部核准延期送審。）

第七條 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為維護新聘教師權益，教師之聘任宜於學期開始前聘定，並自學期開始之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及完成報到手續。

新聘教師接聘後，未於應聘學期開始當月完成報到手續者，或學期開始日之後始經校教評會通過聘任者，其起聘日期為實際到職之日期。

新聘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

新聘教師之教師資格，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完備之後始起計年資。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期，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規定，初聘聘期為一年。

新制講師於初聘聘期內因取得博士學位，博士學位論文並經外審通過者，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改聘為助理教授，改聘日期為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次月一日，並報部請頒助理教授資格證書。

第九條 外籍教師之聘任，依就業服務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資格審查，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新聘教師以國內、國外博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學校應將其博士論文送請校

外學者專家作實質審查，其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依本校「教師送審成就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博士學位論文由學院辦理外審。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以國內、國外碩士文憑送審講師資格，應符合成績優良規定。

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由初審教評會就申請者送審前之教學或研究成果、修讀碩士學位期間之成績予以評審，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成績優良，認定其具講師資格，方得提送院、校教評會進行送審之審查程序。

前項評審項目之權重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